

(附表一) 取得人之個別資料

113.5.10 起適用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或所在地	
負責人	

註：本表格可由各共同取得人分別填列，或共同填列一張。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共同取得人中有單獨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申報事項有所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之該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

取得人簽章：

取得人如為法人，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附表二) 取得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情形

113.5.10 起適用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姓名	身分證號碼或 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本	人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利用他人(含以特殊目的 的個體)名義 (如為法人並應加註其負責 人之姓名)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113.5.10 起適用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計)	占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 百分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數)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累計變動 股數 (合計)	累計變動股 數占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例如：甲)	(例如：乙)	(例如：丙)	(餘類推…)						
(前1次申報日)										

註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附表四) 資金來源明細

113.5.10 起適用

貸 款 資 金 明 細		
貸 與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金 額		
貸 款 利 率		
貸 款 期 間		
擔 保 品		
保 證 人		
其 他 約 定 條 件		

註：請依貸與人別列示，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五)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113.5.10 起適用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共同推動人：
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擬支持人選：
處分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所擬計畫：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六)

113.5.10 起適用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 或地

直接或間接對取得人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 或地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七)

113.5.10 起適用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取得人	金融控股公司		
子公司		關係企業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合計		合計	
共計			

註1：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之。

註2：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茲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公告**

113.5.10 起適用

1.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股。

2. 取得人資料：

取得人	前一次公告 持股總額 (初次取得不適用)	前一次公告持股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初次取得不適用)	本次公告時 持股總額	本次公告時持股 總額占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				
○○○				
○○公司				
○○公司				
合計				

3. 取得或增減之股數、日期及方式：於○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經由○○○方式取得(增加/減少)○○○股。

4. 新增或減少之共同取得人：於○年○月○日新增共同取得人○○○或解除與○○○共同取得關係。

5. 取得股份之目的：○○○○○。(如係為併購目的而取得，應公告「併購之目的」)

6. 預計於1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及方式：預計經由○○○方式再取得○○○股/無。

7. 資金來源明細：自有資金○○○○○元；貸款○○○○○元。

8.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無。